

## 耶利米書(四)聖民的禍患

南國猶大諸王中，行耶和華看為正的有 8 位，他們雖可稱為「好王」，但都做得不夠徹底，有的甚至晚節不保。約西亞是當中較特別的，他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歸向耶和華(王下 23:25)。表面上，百姓都配合他所推行的宗教改革，內心卻仍偏離神。約西亞在晚年做了錯誤的決定，去抵擋埃及的軍隊，也不聽神藉法老尼哥所說的話，以致戰死沙場。不僅國家付出巨額賠款，繼任者甚至把國家帶往毀滅之路(代下 35:20-36:4)。耶利米書 11-15 章的背景可能是約西亞的晚年，或他死後不久，神藉耶利米指責祂的百姓背約而受咒詛，以致禍患就要臨到他們。

### 一. 背棄神的聖約〔耶利米書 11:1-23〕

約西亞在位第 18 年，在修殿時發現律法書，他將律法書念給百姓聽，並要他們順從耶和華，服從這約(王下 23:1-3)。但律法不在外表禮儀的遵守，而是內心的順服，但以色列人卻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，以致這約一切的咒詛臨到他們。

1. **立約的宣告**〔耶 11:1-5〕：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，他們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宣告祝福和咒詛，百姓要回應：「阿們(申 27:15-26)。」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條件，就是要他們遵行律法上的話(出 19:8; 24:7)。他們若守約，遵行神的話，就會在應許之地蒙福，人數增多，日子長久(申 6:3; 11:9)。若不遵行神的話，就是違背這約，就會受咒詛，被趕出這地，終至滅亡(申 30:15-20; 31:20)。
2. **神子民背約**〔耶 11:6-13〕：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只有一件：就是當聽從祂的話。
  - a. 同謀背叛：在政治上是指謀反，背叛君王；屬靈上是背逆神，廢棄聖約，去隨從別神，都是做了不忠誠的事。神的子民同謀背叛真神，以致他們在政治上做了錯誤的決定，背叛巴比倫王(王下 24:1; 25:1)，遭致滅亡。
  - b. 諸多偶像：假神的數目與城的數目相等，巴力的壇與街道的數目相等。偶像充斥全國各地，使應許之地被玷污，故神要使這地荒涼(代下 36:21)。
3. **背約的結果**〔耶 11:14-17〕：神子民拜巴力，惹神發怒，便降禍攻擊他們。
  - a. 神不要耶利米為這百姓祈禱，因神必不應允他們的禱告。他們並未自卑悔改，仍舊行惡作樂。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(詩 66:9)。
  - b. 青橄欖是神子民的象徵，被栽在神的殿中(詩 52:8)。因不信，枝子就被折下來(羅 11:20)；因神憐憫，神要醫治他們背道的病，使他們重新接上，成為榮華(何 14:6)。在末世，神的子民都要成為神的見證(啟 11:3-4)。
4. **鄉人的威脅**〔耶 11:18-23〕：先知為神說話，常得罪人，就面對死亡的威脅，如摩西(出 17:4)、以利亞(王上 19:10)。耶利米最初的逼迫來自本族亞拿突人。耶穌服事的初期，也是不受本鄉人的接納，甚至要殺害他(路 4:16-30)。
  - a. 耶利米傳講神的話，必須如鐵柱、銅牆、堅城，堅定不移。但他在面對逼迫時，卻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像耶穌一樣(徒 8:32-35)。
  - b. 神是公義的，必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義人不為自己伸冤，而是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1-23)，由主來判斷和伸冤。

## 二. 先知與神爭辯〔耶利米書 12:1-17〕

耶利米為社會不公的事與神爭辯，就如先知哈巴谷也與神爭辯(哈 1:2-4; 12-17)。瑪拿西作王 55 年，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引誘百姓行惡，比列國更甚。猶大和耶路撒冷充滿邪惡的事，約西亞王雖力圖進行改革，終究無力挽回。

1. **先知的困惑**〔耶 12:1-4〕：耶利知道神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祂的智慧無法測度(賽 40:27)，無人能與祂爭辯。但他仍按他所知的公正公義，與神理論。
  - a. 為何如此：當人憑眼見，看見惡人道路亨通，詭詐人享安逸，就會心懷不平(詩 73:3)。當人想立自己的義，就自以為義，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。
  - b. 要到幾時：神懲治惡人，賜福給義人，明知善惡終有報，但要到幾時呢？
2. **神回答疑惑**〔耶 12:5-6〕：在人看是天大的問題，在神卻不是問題，神和人的差距有天淵之別，人受限制，神卻鑑察一切，也統管一切，知道各人的結局。
  - a. 人有所不能：就像不能與馬賽跑，很難行在叢林。耶利米憑自己，無法勝過眼前的問題，但靠著主，他便從神得力，超越一切問題(賽 40:28-31)。
  - b. 人有所不知：不僅亞拿突人攻擊耶利米，他的弟兄和父家也以奸詐待他。耶穌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，就不把自己交託給那些信他的人(約 2:23-25)。
3. **荒涼的產業**〔耶 12:7-13〕：神藉著耶利米對祂的產業發出哀歌，這產業就是以色列民(詩 78:71)。神愛他們，他們卻對神不敬，以致神將他們交給仇敵。神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為基業，應許賜福，使他們生養眾多，日子長久。但因著犯罪，咒詛便臨到這地，這地就成為荒涼，土地荒蕪，毫無收成。
4. **回歸的應許**〔耶 12:14-17〕：神要作拔出、拆毀，和建立的工作(耶 1:10)。
  - a. 拔出：以色列周圍的鄰國，他們齊心攻擊以色列(詩 83:1-8; 王下 24:2)，但他們最終也都要被巴比倫征服，像以色列人一樣被「拔出」。
  - b. 憐憫：以色列和列邦一樣會經歷被擄，但神要把他們帶回，各歸故土。
  - c. 建立：神的恩典要臨到外邦人，他們若歸向神，就必得醫治，得以作神子民(賽 19:19-25)，被神「建立」。若不聽從，他們就要被神「拆毀」。

## 三. 快要來的審判〔耶利米書 13:1-27〕

神藉著先知的動作來表達信息，本章以「腰帶」和「酒罈」兩個動作，說明神對祂子民的審判。這信息所要表達的是以色列的驕傲將要消失，被擄的事即將實現。

1. **腰帶的比喻**〔耶 13:1-11〕：神要耶利米買一根麻布束腰，如祭司穿著(利 16:4)。
  - a. 不可放在水中〔過水〕，意思是以色列人以原樣歸給耶和華(結 16:4, 8)。
  - b. 伯拉河：若指幼發拉底河，離亞拿突約 350 英哩。或指巴拉河(書 18:23)，則只有幾英哩。將腰帶藏在磐石穴中，過了多日，腰帶就壞到不可用了。
  - c. 比喻的解釋：神的子民原來緊貼神，好使神得榮耀，他們卻因驕傲敗壞，不肯聽從神的話，隨從別神，就如被埋到外邦之地，最終變為無用。
2. **酒罈的比喻**〔耶 13:12-14〕：酒罈就是以色列所有的百姓，君王、祭司、先知，和居民，都因酒酪酩大醉。「酒」象徵審判(賽 63:3)，或稱神忿怒之杯，使被審判的人因喝了而東倒西歪，並要發狂(耶 25:15-18; 賽 51:17-22)。

3. **黑暗將臨到**〔耶 13:15-19〕：審判臨到是黑暗幽冥，密雲烏黑的日子(番 1:15)，在黑暗來臨前，當將榮耀歸給神，尋求主的面，以便藏身在祂裡面(番 2:1-3)。
  - a. 驕傲的下場：當神的百姓離棄真神，就被虛謊所蒙蔽，行事狂傲，以致敗壞(箴 16:18)，像撒但一樣從高處墜落(賽 14:12-15)，從榮光沉到黑暗。
  - b. 王室的悲劇：希西家時，以賽亞已指出王室要被擄到巴比倫(賽 39:1-8)，耶利米印證這預言，這事在約雅斤時應驗了〔598 B.C.〕(王下 24:10-16)。
4. **難改的惡性**〔耶 13:20-27〕：敵人將從北方入侵，百姓就要被擄到外邦，面對審判臨到，神還是給祂子民機會，呼籲他們悔改，但他們還是不肯。
  - a. 習慣行惡：就如古實人不能改變皮膚，豹不能改變斑點，以色列人本性也不能改變。肢體中犯罪的律，只有靠著基督才能脫離(羅 7:23-25)。
  - b. 報應作惡：神的子民被趕散到各處，是因忘記神，倚靠虛假；受到羞辱，露出醜態，是因行了可憎的事。神是公義的，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

#### 四. 被棄絕的百姓〔耶利米書 14:1-22〕

神的審判陸續臨到祂的百姓，因乾旱帶來的**飢荒**，接著有**瘟疫**，和**刀劍**，百姓在痛苦中死亡。耶利米書多次記載飢荒、瘟疫，和刀劍，這三種同時發生的災難。

1. **旱災與飢荒**〔耶 14:1-6〕：神子民若不遵行神的律法，神必使乾旱的咒詛臨到他們(申 28:24)。在屬靈上，神的子民若不聽神的話，神也必使他們因得不著神的話而陷入飢荒(摩 8:11-12)。飢荒是審判的前奏，預示未來全面的毀滅。
2. **先知的代求**〔耶 14:7-9〕：耶利米為同胞向神代求，這是祭司性的代求。基督有祭司、君王、先知的位分，現今祂在神的右邊，替我們祈求(羅 8:34)。
  - a. 向神認罪：耶利米為同胞向神認罪，就如所羅門向神求的，人若自卑，向神認罪(王上 8:33-53)，神必睜眼，側耳聽(代下 7:13-15)，應允禱告。
  - b. 盼望救主：耶利米向神呼求拯救，求主的憐憫。神並非不能拯救，並非不能聽見，而是他們的罪使神與他們隔絕，並向他們掩面(賽 59:2)。
3. **神定意審判**〔耶 14:10-12〕：神不要耶利米為這百姓祈求，是因為他們的罪孽太重，到了罪孽滿盈的地步(創 15:16)，神要追討的時候，以致不能挽回。
  - a. 約雅敬時代曾有全國性的禁食(耶 36:9)，猶太古典也曾記載約雅敬 8 年〔601 B.C.〕，曾因乾旱而全國禁食 3 天。他們期望神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禍(拿 3:6-10)。但神看人內心，若心裡注重罪孽，神必不聽(詩 66:18)。
  - b. 神的審判：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用飢荒、瘟疫報應埃及，用刀劍懲罰迦南人。而今以色列人犯罪，飢荒、瘟疫、刀劍也報應在以色列人身上。
4. **虛假的預言**〔耶 14:13-16〕：耶利米時代有許多先知，與耶利米的預言不同，他們說：平安無事，不會有刀劍、飢荒。這些預言振奮人心，大受歡迎。
  - a. 預言的內容：這些先知託神的名說預言，卻不是神所打發的。他們說的都是出於虛假，和本心的詭詐。若不是出於神，就是假先知(結 13 章)。
  - b. 預言的結果：說虛假預言的先知和聽他們說預言的百姓都要被刀劍飢荒滅絕。末世撒但和假先知要迷惑列國，他們都要被扔進火湖(啟 20:7-10)。

5. **不放棄代求**〔耶 14:17-22〕：神要耶利米向百姓宣講審判的信息，耶利米為此發出哀歌，並再度為百姓代求，顯出愛骨肉同胞的心(羅 9:1-3; 撒 12:23)。
  - a. 為百姓哀傷：耶利米眼淚汪汪，為百姓所受的災難，被殺、患病，或因無知而滅亡，讓他深感傷痛。耶穌因百姓困苦流離，就憐憫他們(太 9:36)。
  - b. 求神的憐憫：耶利米再次為百姓向神認罪，就像摩西和撒母耳為百姓的代求(民 14:11-20; 撒 7:5-9)，求主為自己名的緣故，施恩給百姓。

## 五. 已命定的審判〔耶利米書 15:1-21〕

耶利米曉得神已命定降下審判，神的子民仍不轉離所行的惡道，他只能眼睜睜地看著他們一步步走向毀滅的道路。耶利米不能做什麼，只能為他們流淚哀哭。

1. **神不聽代求**〔耶 15:1-4〕：當神定意審判，必先關閉恩典的門，才能執行公義。
  - a. 無用的代求：神不聽耶利米的代求，因百姓的罪孽深重，神已定意審判，即使有摩西和撒母耳為他們代求(詩 99:6)，神也不顧惜他們。
  - b. 命定的結局：神已發命，必要實現：死亡〔瘟疫(啟 6:8)〕、刀劍、飢荒、擄掠。刀劍、狗類、飛鳥、野獸的吞吃毀滅，都因瑪拿西而要臨到猶大。
2. **罪無可挽回**〔耶 15:5-9〕：神的百姓不斷悖逆，神一再給他們機會，藉著懲治使他們悔改，如簸箕簸他們，卻是徒勞，他們雖經喪子之痛，卻仍不悔改。他們生養眾多，卻都歸於死亡，末世的災難，也會有大量的死亡(路 23:28-31)。
3. **先知的困境**〔耶 15:10-14〕：耶利米宣告審判的信息，人們不歡迎，開始敵擋。
  - a. 被神命定：耶利米在母腹就已被分別為聖，作列國的先知，註定要受苦。他向母親訴苦，意思是受壓太重，便咒詛自己的生日(耶 20:14; 伯 3:1-26)。
  - b. 被神堅固：神重申對耶利米的呼召，他面對各方的反對，能靠主堅固，並要得勝(耶 1:17-19)。把審判的信息，向剛硬的百姓宣告(耶 17:1-4)。
4. **先知的孤寂**〔耶 15:15-18〕：耶利米面對各方逼迫，神是他惟一能傾訴的對象。
  - a. 為主受苦：服事主，就要為主的緣故受逼迫、凌辱，甚至被殺(羅 8:36)。
  - b. 神的供應：神的話是耶利米心中的歡喜快樂，也是他的力量和安慰。
  - c. 神的感動：神的手在耶利米身上，使他滿了神的忿怒，責備百姓(耶 6:11)。
  - d. 傷痛不止：耶利米體恤百姓因罪受苦，心中傷痛，像流乾的河道。
5. **神堅固保守**〔耶 15:19-22〕：神要耶利米定睛在祂身上，能分辨從神來的，和從人從自己來的意念和感覺，就能作神的口，為神說話，屬神的人必聽從。但耶利米不要信靠人(約 2:23-25)，只要單單信靠神，就得堅固，蒙神拯救。

## 結論

耶利米處在黑暗邪惡的時代，目睹同胞面臨災難，但他傳講的信息沒有人要聽，他一說話逼迫就來。他為同胞的代求神也不應允，但神的選召卻不後悔，耶利米無法逃避他的使命，就是要為那時代作見證。他像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體恤人的軟弱，也體會神的憐憫，就用他的眼淚和心腸來見證神的慈愛與人的敗壞。面對艱難的事奉，他只能堅定倚靠神，從主得著力量和恩典，忠心完成神給他的託付。